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07號

聲 請 人 林命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07號拋棄繼承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對聲請人林命瑟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協農於民國113年7月9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即其子林芳利、林芳玲、林慈音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謝博聿、謝雨昕已於113年8月28日聲明拋棄繼承，且經本院另案113年度司繼字第3723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是聲請人林命瑟固屬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但為現時之合法繼承人。從而，原裁定未予究明，駁回聲請人林命瑟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